

永赢添添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3 年第 2 号）

编制日期：2023-03-30

送出日期：2023-03-3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永赢添添悦 6 个月持有 混合	基金代码	014678
下属基金简称	永赢添添悦 6 个月持有 混合 C	下属基金代码	014679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7-27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 放申购，本基 金对每份基金 份额设置 6 个 月的最短持有 期。对于每份 基金份额，自 其最短持有期 到期日下一工 作日（含）起 才能办理该基 金份额的赎回 及转换转出业 务。
基金经理	刘星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 日期	2023-03-07
		证券从业日期	2013-10-08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 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 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 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 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目标，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综合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权益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力求控制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

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赎回费：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4%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3%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和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股票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波动都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金融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金融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金融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国债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当中，国债期货是一种金融合约。投资于国债期货需承受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较大损失。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5、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份额的风险。

6、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ETF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8、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客服电话: 400-805-888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